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3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临安市中医院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临安市国瑞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临安市中医院合作协议》，共同举办临安市中医院。在确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授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132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3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与临安市国瑞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健康”）签署合作协议，共同举办临安市中医院。

●根据合作协议，公司总投资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由董事会审批授权内推进实施该协议。

●国瑞健康根据临安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作为临安市中医院的国有出资人及举办者，签署本次合作协议；该事项已经临安市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与国瑞健康于2015年12月22日签署《临安市中医院合作协议》，就共同开展临安市中医院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公司向国瑞健康出资设立的临安市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医院投资”）增资42,4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70%的股权。中医院投资集团成立后作为临安市中医院的举办人，公司投资不低于50,000万元（包含前述42,400万元增资款项）进行临安市中医院新院区（含康疗中心、门诊）建设。

2.国瑞健康根据临安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作为临安市中医院的国有出资人及举办者，签署《临安市中医院合作协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临安市中医院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将由董事会审批授权内推进实施该协议。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国瑞健康成立于2015年2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学海，注册地址位于临安市南强镇九洲街599号，经营范围包括医院、养老、医疗、医药产品及健康产业的投资管理，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国瑞健康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临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临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临安市地方行政机构，临安市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属于台州市下辖县市区，总面积1,268.8平方公里，下辖5个街道、13个镇，总人口150多万人，是首批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瑞健康拟以临安市中医院除土地及建筑物等不动产以外的现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中医院投资，资产评估情况见本次公告以及由具有42,400万元向中医院投资集团。合作双方出资完成后，中医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